

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空调末端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 岛 市 地 铁 四 号 线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球：青 岛 建 通 工 程 招 标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A	说明	10
1	项目说明	10
2	定义	10
3	投标人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11
4	踏勘现场	11
5	投标人知悉	11
B	招标文件说明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	编制要求	14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2	投标文件格式	16
13	投标报价	16
14	投标货币	18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
16	证明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7	投标保证金	20
18	投标有效期	21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
D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2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1	投标截止期	22
22	递交的投标文件	23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
E	开标和评标	23
24	开标	23
25	评标	24
26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4
F	授予合同	25
27	合同授予标准	25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

29 中标通知书.....	25
30 签订合同.....	25
31 履约保证.....	26
32 中标服务费.....	26
33 其他.....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94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9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8
附件 3 配合国产化工作的承诺函.....	100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01
4.1 投标承诺书格式.....	102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103
4.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04
4.4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106
附件 5 上五年度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格式.....	107
附件 6 上五年度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格式.....	108
附件 7 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能力说明格式.....	109
附件 8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表.....	111
附件 9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2
附件 10 商务部分投标主要内容摘录表格式.....	116
附件 11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120
附件 12 主要部件及原料产地一览表.....	121
附件 13 技术文件（含相关软件）说明一览表.....	122
附件 14 技术部分响应表格式.....	123
附件 15 技术建议书内容要求.....	124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126
附件 17 投标报价表格式.....	127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3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投标邀请函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空调末端设备采购项目”项下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已落实该项目购置资金，将切实保证本项目项下各合同能够顺利实施。

2、招标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空调末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规格、交货地点

2.1 货物名称：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空调末端设备采购项目

2.2 数量及主要规格：详见《用户需求书》。

2.3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青岛市。

2.4 供货期：具体时间应按招标人要求。

3、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收到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并于 1 个工作日内明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会议开始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开标时间：同开标会议开始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5、投标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6、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单位查询：

招标人：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电话： 0532-58625282

联系人：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16号

电 话： 15610059991

E-mail：15610059991@126.com

联系人：李工、韩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空调末端设备采购项目
1. 2	建设地点	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项目现场
1. 3	资金来源	其他
1.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 5	资格预审方式	有限数量制
1. 6	招标内容	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的 51 台组合式空调机组、103 台柜式风机盘管机组、292 台风机盘管机组、154 个电动二通阀（PID）及设备中所需附件的供货、安装督导、调试验收、质保服务、设计、设计联络、设计审查、样机验收、出厂验收、培训等工作。
1. 7	供货期	具体时间应按招标人要求。
3. 3	合格的投标人	收到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并于 1 个工作日内明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4	踏勘现场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自行进行勘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3. 1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1420.00</u> 万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圆整。</p> <p>2.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 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为准；</p> <p>4.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p>

		<p>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p> <p>5. 缴纳要求：见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招商银行东海路支行</p> <p>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18.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天
19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商务册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p> <p>2. 投标文件技术册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p> <p>3. 投标文件报价册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p> <p>4.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贰套（其中光盘壹套，U 盘壹套）；</p> <p>5. 业绩证明资料原件壹套。</p>
21.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会议开始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p> <p>投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p>
24	开标	<p>开标时间：同开标会议开始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p> <p>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p>

25. 1. 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1.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定法
31	履约保证	合同总价的 10%
32	中标服务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有关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暂定 96030.00 元，开标后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实计算，按照鲁价费发[2003]64号文、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费率的 80%计取，由中标人进行支付。
33. 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3. 3	招投标回避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3.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33.4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业绩。
33.5	本招标文件与青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网上审核电子版招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青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网上审核电子版为准，且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资格预审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供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系指收到投标邀请书的企业。
-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测试设备、实验装置、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 2.6 “服务”系指合同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联络、样机制造与检验、工厂监造及检验测试（含出厂检验）、制造、检验、装配、包装、交付、安装督导、接口管理、测试、试验、调试、联调、初步验收、预验收、试运行、开通、系统投运、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供、竣工验收、培训、行政许可验收、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移交、关键时段的技术保障、质保期服务、项目管理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7 “外购设备”系指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范围内的设备，需向其他制造商购买。
- 2.8 “电子文件”系指将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以 MICROSOFT 的 WORD、PROJECT、EXCEL 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
- 2.9 “本项目”系指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空调末端设备采购项目。

3 投标人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合格的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及青岛市相关规定。

4 踏勘现场

- 4.1 如投标工作需要，投标人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4.2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踏勘现场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均由投标人负责。
- 4.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再次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4.5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下列情况（不限于此）中所包含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 4.5.1 现场及通往现场的交通条件（道路情况、桥梁荷载标准等）和所需的食宿供应条件；
- 4.5.2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维护、保修所须工作的内容、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
- 4.5.3 影响承包人费用和施工的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法令规定及管理办法；
- 4.5.4 可能对施工产生干扰并影响承包人费用的各种因素。
- ### 5 投标人知悉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工程有影响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工地、工程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 5.3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有权在评标后视情况对

- 各投标人的业绩等证明材料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规避虚假资料问题发生。
- 5.4 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等处理，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5 若对预中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及中标结果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在中标公示截止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书面内容至少包含质疑内容及举证依据）提出，送达地铁集团纪检部门签收。签收时，异议人应签署反映情况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异议、质疑核查回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 5.6 对于招标人已明确答复但投标人反复或多次提出相同问题，无事实依据等异议、质疑、举报、投诉行为，或异议、质疑、举报、投诉事实经查实不属实而未被受理，已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将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因质疑、举报、投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7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青岛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网》上公布评标结果。

B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另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 2 除包含 6. 1 的内容外，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6.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 4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8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6. 5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6. 6 除非另有规定，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7 凡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和保护招标人及其代理人的知识产权，并应承担因其泄密等行为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6. 8 招标用图纸应在本项目招标结束后完好地退还招标人（如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7.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8.2 当招标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9.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遗、修改及附件进行编制。
- 9.3 投标人须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照搬招标文件和用产品样本替代技术说明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 9.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包括图纸及电子文档等。投标文件和图纸用简体中文编制。
- 9.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出现负偏离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投标人应对此类中文译文的准确性和严密性负责。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10.2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商务册：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的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投标函；

1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供一份以备开标时查验）；

11.1.3 配合国产化工作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4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11.1.5 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相关内容的应答部分；（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11.1.6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册应单独编制成册。

11.2 投标文件技术册：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的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要求出具的文件；

11.2.2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应答部分；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内容章节格式，编制应答部分的响应文件，并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用户需求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用户需求书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响应部分应有具体说明及资料证明，偏差部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相关章节的要求填写并说明；

11.2.3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11.2.4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册应单独编制成册。

11.3 投标文件报价册：

投标人应该将所有有关价格的文件放入报价册。商务册、技术册内不得出现本次投标价格或据此可推断本次投标价格的内容。投标文件报价册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报价册的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1.3.1 开标一览表；

- 11.3.2 投标报价表；
- 11.3.3 单价分析表；
- 11.3.4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 11.3.5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册应单独编制成册。

11.4 电子文件

- 11.4.1 电子文件：包含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三套，其中所有文件不设置密码，所有有关价格信息用 EXCEL 2003 以上版本处理。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或撰写其投标文件，并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表格及资料。投标人不得少交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有可能导致废标。

- 12.2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第 1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册、技术册、报价册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除图纸外）的规格统一为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控制在 2 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按投标文件分册的前后顺序标明序号。封面标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技术/报价）册、投标人名称、投标时间、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须胶装，投标文件的商务册、技术册、报价册应分别编制总目录及各章目录，每一页均需编制页码，连续编号，中间不得丢页、少页。

- 12.3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照顺序逐页从 1 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页号位于投标文件页面底端居中位置**（空白页面不编号）。

- 12.4 图纸的整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折叠成 A4 幅面，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超过 2 公分，超过则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 1 开始打印页号。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及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要求报价，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原产地、数量、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根据本须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规定将投标价格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

- 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册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报价册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为准。
- 13.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该报价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 13.4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设备总价3%的质保期后所需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名称、数量及单价明细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部分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数量由最终用户确定，招标人有权在设备总价百分之三(3%)的范围内调整备品备件清单，并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不高于本合同备品备件价格另行采购相应备品备件。
- 13.5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质保期后所需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并提供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的清单及报价，该部分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有权对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进行调整。
- 13.6 投标人须提供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保修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并及时补足消耗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确保设备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的使用。此部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无需提供这部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的清单和报价。
- 13.7 投标报价应包含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招标人人员进入投标人工厂对货物进行设计联络、监造、检验、验收、培训期间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 13.8 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费用的工作内容及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中标后将不再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的深化设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 13.9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本须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10 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招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 13.11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价及赠送。
- 13.1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3.1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不得以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报价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或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的按废标处理。
- 13.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单价与总价计算失误所造成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3.15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 14.2 招标人将以人民币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应提交的有关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5.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5.2.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5.2.3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5.2.4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5.2.5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如有）认证证书（外文须译成中文）复印件或扫描件；
- 15.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5.2.7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5.2.8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5.2.9 投标人上五年度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10 上五年度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及工程项目业主证明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11 投标人具备丰富的产品供货组织经验的说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规模, 加工能力等; (格式自拟)

15.2.12 投标人应出具其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能力说明(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及具备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经验的说明材料; (格式自拟)

15.2.13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表; (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发生变化,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及招投标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经招标人同意后到招投标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方允许参加投标, 开标时需提供同意变更的备案证明文件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则应提供一份承诺函, 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没有变化, 且在开标时依然有效。以上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自拟)

15.2.15 其他按本须知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15.2.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标时应提供原件备查。否则可能导致初步审查不通过或相关评审项不得分或者废标。

16 证明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设备、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设备、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2.1 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服务已对招标人的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相关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用户需求书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响应部分应有具体说明及资料证明, 偏差部分应另外按照第五章和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要求

- 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其它相关文件；
- 16.2.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6.2.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应提供生产企业及由生产企业购置的设备、材料及配套件的生产厂名称、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使用证书、产品合格证书、产品鉴定证书、有关检测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在中国销售许可证明、投标产品样本等有关文件资料）。
-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6.2时应注意：招标人在用户需求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
- 16.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6.5 主要零部件及原料产地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6.6 技术文件（含相关软件）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6.7 技术建议书。（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标时应提供原件备查。否则可能导致初步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关评审项不得分或者废标。
-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对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将其纳入青岛市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以后（或一段时间内）参加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 17.2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或缴纳时填写格式及填写信息不准确，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 17.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 17.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 17.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 1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按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每份纸制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技术/报价）册、投标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不分正副本（格式参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和第 21 条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 19.2 投标文件需胶装打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处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需盖章处逐一加盖公章，盖章部分不允许是复印件。
- 19.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确认才有效。
- 19.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商务册、技术册、报价册的纸制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及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在密封袋（箱）中，并在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同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投标文件商务册”、“投标文件技术册”、“投标文件报价册”、“电子文件”字样。
- 20.2 以上所有密封袋（箱）均应：
- 20.2.1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招标项目名称；
- 20.2.2 注明“X年X月X日X时X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填入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根据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原封退回；
- 20.2.4 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20.3 如果密封箱(袋)未按本须知第20.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0.4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须附证明材料明细清单一份），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提交，无需密封，逾期提交的原件资料无效。
- 20.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没有义务对其有效性做出任何提示和说明。
-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所有投标文件应派专人递交，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当日送至开标现场。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 21.2 出现本须知第 8 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人须知”第 21.1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地点；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才有效。

-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第 20 条和第 21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书面通知”字样。

- 2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本须知 17.10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要求对超出保证金数额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E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组织开标会议。届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之外单独提供一份）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代表持授权书原件（投标文件之外单独提供一份）及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已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逾期参加开标会议，或准时参加会议但未按本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件的，经确认后，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 24.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评标现场及开评标过程由监督机构全程监督。
- 24.3 开标前由公证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2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确认后，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 24.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24.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4.4.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4.5 在开标时因不符合规定而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4.6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25 评标**
- 25.1 评标由委员会负责
- 25.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组建。
- 25.1.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 25.1.3 评标办法：综合评定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及与招标人的联系。
- 25.2.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5.3 中标人的确定（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6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6.1 除本须知第 25.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招标方的书面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26.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6.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和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26.4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

F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 27.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选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且该投标人经进一步审查能满意地履行其合同义务。
- 27.2 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27.3 招标人保留对所采购设备数量、参数变动的权利。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8.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并公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3 对未中标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应与招标人进行合同商谈。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如果前二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1 履约保证

- 31.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履约保函或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 条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有关章节中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如果前二名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31.3 履约保证有效期至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45 天。

32 中标服务费

- 32.1 中标人须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其他

33.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33.1.1 投标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

- 33.1.2 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 33.1.3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出现上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争议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后果。

33.1.4 保密

- 33.1.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33.2 解释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3 招投标回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4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5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下文称或“买方”）作为一方，和_____（下文称或“卖方”）作为另一方，双方根据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空调末端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结果，于 2020 年__月__日在青岛市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1、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同意作为中标商并以下述第 2 条所述价格提供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空调末端设备采购项目项下的货物采购及服务工程。

2、双方同意买方接受卖方提供上述设备采购及服务工程的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为____元，税额为____元，税率按照开标时____计取。（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总价。）

合同分项价格：设备：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专用工具与测试设备：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如下：

交货时间：按买方要求执行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4、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 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技术规格书（见另册）

 附件 3：廉洁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履约保函格式

第六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见另册）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2）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5、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规格书为准。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6、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在此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给卖方在合同条款下应支付的所有金额。

8、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应采用信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

9、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在买方授权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二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政府管理机构备案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买 方：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盖章)

卖 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 1.1.1 “合同”指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1.2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及货物采购的需要订立，通用于货物采购的条款。这里系指本合同条款章节中合同通用条款，为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之一。
- 1.1.4 “专用条款”指买卖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实际情况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这里系指合同条款章节中合同专用条款，为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之一。
- 1.1.5 “合同条款”是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 1.1.6 “买方”系指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 1.1.7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及其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1.1.8 “双方”系指买方和卖方。
- 1.1.9 “第三方”系指除买方和卖方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方。
- 1.1.10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测试设备、实验装置、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 1.1.11 “质保期”系自全线开通初期运营开始后二十四（24）个月结束。如本工程采取分段、甩站开通，每段的“质保期”分别计算，自本系统该段开通初期运营开始后二十四（24）个月结束。
- 1.1.12 “服务”系指合同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计联络、安装督导、检验测试（含出厂检验）、调试、提供技术援助、接口管理、培训、试运行、初期运营、质保期服务、项目管理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1.13 “技术文件”是指合同设备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督导、调试、性能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各种软件等）。
- 1.1.14 “用户需求书”系指列明买方所购设备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及相关伴随服务的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5 “技术规格书”系指卖方在投标阶段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制的，在中标后通过合同谈判和设计联络最终确定的系统或设备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6 “设备缺陷”系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1.17 “初步验收”系指单系统调试试验结束后进行的验收。
- 1.1.18 “初步验收证书”系指初步验收后由买方签署的证书。
- 1.1.19 “预验收”系指对设备进行的运用试验，以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使用质量，在设备试验成功后即通过预验收。
- 1.1.20 “竣工验收”系指在全线试运行三个月后由买方主持，监理、施工单位、卖方和质监站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加，对全线进行的验收。
- 1.1.21 “预验收证书”系指预验收后由买方签署的证书。
- 1.1.22 “竣工验收合格证”系指竣工验收后由买方签署的证书。
- 1.1.23 “最终验收”系指在质量保证期中，设备使用一切正常，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进行的验收。
- 1.1.24 “最终验收证书”系指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买方签署的证书。
- 1.1.25 “备品备件”系指质保期内/后买方用于设备维护、更换、修复的备用零部件、易损易耗件。
- 1.1.26 “项目”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 1.1.27 “接口管理”是指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全面负责本项目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面负责本项目与其他项目接口技术支持、生产监造、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安装督导、调试、现场服务、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
- 1.1.28 “税费”包括任何管辖区域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扣除或预扣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利息或罚金，而且，为避免产生疑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所应缴纳的营业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 1.1.29 “监理”系指由买方委托的负责在买方授权范围内组织本合同设备到货开箱检验、移交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的监理服务单位。
- 1.1.30 “监理工程师”是现场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的统称。
- 1.1.31 “项目现场”系指买方指定的地点。
- 1.1.32 “天”、“日”指日历日。
- 1.1.33 “周”指七（7）个日历日。
- 1.1.34 “月”指日历月。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 1.2.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

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 1.2.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等发送。
- 1.2.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 1.2.5 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解释权属于买方。

3. 来源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3.2 本合同项下主要货物和服务应由技术规格书中确定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4. 标准

- 4.1 卖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合同中《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若《技术规格书》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和文本不是中文，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中文的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 5.1 卖方应根据合同和技术规格书的规定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整套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编写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5.2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买方规定的时间交付。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且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在三（3）日内向买方免费提供。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 37 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 37 条执行。

- 5.3 没有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4 卖方为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 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卖方负责。
- 5.5 没有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以外，卖方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 5.3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6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3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买方，或按买方要求予以销毁。
- 5.7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使用。
- 5.8 卖方应承担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使用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材料）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赔偿。
- 5.9 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最终技术文件除提供纸质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 5.10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技术规格书中有详细规定。
- 5.11 文件之确认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审批确认。
5.11.1 卖方提交给买方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
5.11.2 买方对文件的确认不减轻和免除卖方包括货物质量保证责任在内的合同责任。
- 5.12 文件之错误
5.12.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下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损坏或内容有差异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三（3）天内免费向买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损坏或有差异的部分。
5.12.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
- 5.12.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则卖方应及时提醒买方注意。
- 5.12.4 若出现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5.13 文件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文件（包括资料、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 5.14 文件之获取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十五（15）年内，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应能

通过卖方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文件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支付申请、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其他需查询的文件。卖方应在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文件，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这些文件。

5.15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买方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5.16 买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

卖方须按买方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内向买方移交（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根据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签订合同时确定）。买方接收了卖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按时移交档案的，买方不予退还履约保函或在履约保函到期的情况下直接从保函中扣下最终验收款。

5.17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否则，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如因此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应当向买方赔偿相关损失。

6.2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6.3 合同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的费用，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本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清单。

7. 履约担保

7.2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按专用条款第 7 条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否则，买方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终止合同，并有权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7.3 除非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所有义务并在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第七十（7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担保原额无息退还卖方。卖方应保证履约担保将持续有效。当合同按相关条款展期时，卖方应对履约担保做相应展期。

7.4 卖方提交履约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7.5 如果在有效期内卖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则卖方应缴纳有关费用和罚款，否则买方有权通过履约担保追索。

8 生产监督和产品检验

8.1 生产监督

8.1.1 买方有权随时对设备制造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到厂参加各项试验项目，买方有权对卖方生产所使用的图纸和工艺文件等进行审查或抽查，卖方有配合的义务。卖方应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和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有关文件，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2 买卖双方应保持沟通的畅通，及时解决设备制造期间的技术或商务问题。无论买方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所有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或擅自处理。

8.1.3 买方将向卖方提供与其它相关系统的接口条件，卖方设备的方案设计需经买方最终确认，买方将确定卖方提供的功能设计说明书、各类试验手册是否满足要求，并提出修改意见。

8.1.4 买方的生产监督并不减轻卖方的任何责任。

8.2 产品检验

8.2.1 买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的生产基地，与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对合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材料等）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检验和测试机构必须经过买房的书面认可。买方参加在卖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卖方必须为买方提供工作便利如工作条件、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当地交通条件、必需的技术文件、图纸、检验工具和仪器等。

8.2.2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工厂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时间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所有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8.2.3 买方在卖方生产厂家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材料等）的质量检验和测试，不能代替合同货物运抵买方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和测试，也不能减轻卖方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质量、工期、服务等）。

8.2.4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时方能被买方接受。

8.2.5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或有缺陷时，买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卖方应立即以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合格的货物替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对有缺陷的货物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该替代的或缺陷被排除后的货物，卖方应对其重新检验或测试，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

8.2.6 在具体实施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检验或测试之前，卖方需提前三(3)个月提交相应的检验

- 或测试计划（包括检验或测试的程序、内容、标准及时间安排等）供买方确认。除需买方确认的检验和测试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和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8.2.7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参加的检验和测试。若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测试，买方有权单独检验或测试且检验和测试结果视为有效。若因非买方原因导致买方不能参加检验或测试，则买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检验或测试，这种重新检验或测试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8.2.8 在检验或测试开始五（5）天前，卖方应将检验或测试项目提交买方确认。卖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二（2）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4)份内容准确详实的检验或测试报告供买方确认。该报告视为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担保证书。如果买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测试报告有疑义，卖方须于买方提出疑义后五（5）天内向买方书面陈述自己的观点，并附有关证据，直至买方满意为止。
- 8.2.9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时需提交的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应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在证书中说明。
- 8.2.10 货物到达合同指定的交换地点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非买方责任后，均由卖方处理解决。
- 8.2.11 当货物运到安装现场后，买方应组织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验前三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卖方组织现场开箱检验并负责操作、清点、记录等，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卖方不得对检验结果和记录提出任何疑义，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 8.2.12 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非买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依据；买方有权在开箱检验后 90 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理由可以包括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责任。
- 8.2.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在任何时间向卖方提出索赔。
- 8.2.14 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索赔声明后七（7）天内或其他经买方同意的时间，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 8.2.15 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且买方不承担

后续任何责任。

8.2.16 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修理, 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不能免除合同项下卖方的一切责任。

8.2.17 卖方代表参加验货和检验的费用, 包括交通费和生活费, 均由其自理。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 暴露于恶劣天气, 盐分大和降雨环境, 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9.2 除非合同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 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适用于运输要求及多次装卸, 并能有效地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并能够经受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施工现场。

9.3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 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 一经证实, 卖方均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 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 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9.4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 包括买方后来发出的指令。

9.5 合同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应按站独立包装,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和测试设备必须独立包装发货。

9.6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除湿设备的仓库储存条件下放置 1 年不应发生损坏、丢失或锈蚀的风险。

9.7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9.8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 加工面应采用优良, 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9.9 货物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良好的包装方式, 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9.10 随箱文件

9.10.1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

9.10.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9.10.2.1 具有品名、编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三份,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9.10.2.2 质量证明、数量证明书正本各一份;

9.10.2.3 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含系统组装图)正本一份, 副本九份。

9.11 其他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10 交货和单据

- 10.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仓储、保险等费用。
- 10.2 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并承担全部费用，但不影响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所述的货物所有权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转移。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11.1 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所有权在其运到现场落地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转移给买方。所有权的转移不能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 11.2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买方因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11.3 卖方自用的设备仍属卖方。超出合同货物的设施和设备，要在合同结束后或双方均同意所指的设施和设备已不再为此工程所需要时返回给卖方。
- 11.4 在拒收、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11.5 卖方应对用于本合同全部自有财产的损坏负责。

12 保险

- 12.1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进行保险投保。卖方应负担所有运输的保险。卖方有责任承担一切风险直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通过最终验收。
- 12.2 卖方按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交货，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在发货前办理。卖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向买方提供以买卖双方为共同受益人的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一切险的保险单。
- 12.3 买方为本项目购买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卖方如需要可向买方咨询），卖方无须为此报价，但卖方应承担免赔部分费用及与卖方有关的索赔工作。
- 12.4 卖方应为在现场进行安装督导、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医疗保险及其他有关险别。
- 12.5 在卖方所在地进行设计联络/设计审查、检验、培训、监造等的买方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由卖方负责，且受益人为买方人员。对于到卖方所在地工作的买方人员，在有需要之时，可以免费获得卖方的医务室/救护站医生的救治。
- 12.6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任何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 12.7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所确认和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 12.8 本条款所列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

况。

- 12.9 卖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索赔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 12.10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承保证明，则买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性。买方为此支付的保险费及相关费用应从合同价中扣除，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12.11 卖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对买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
- 12.12 保险事故发生时，卖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买方及投保的保险公司，卖方负责办理保险索赔。
- 12.13 保险事故发生时，卖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材料、设备。如因卖方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材料、设备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卖方应向买方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 12.14 保险事故发生时，买方、卖方、保险公司和评估机构等共同确定受损的材料、设备的残值；按照风险共担原则，卖方应当按照上述残值回收该受损的材料、设备等，所付款项由买方从卖方的应得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

13 运输和服务

- 13.1 卖方负责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项目现场，并负责一切费用。
- 13.2 卖方将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范围详见技术规格书。
- 13.3 卖方提供的运输和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 14.1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 (2) 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 (3) 设备制造进度计划
- (4) 出厂前检验进度计划
- (5) 装运进度计划
- (6) 备品备件及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 (7) 在现场调试和验收进度计划
- (8) 培训进度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8)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此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合同执行的进度计划的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日起计。

- 14.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8)，并提交买方

批准。

14.3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开始三(3)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条规定的上一个月详细进度报告、本月计划以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

14.4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合同附件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点,不允许延误。

14.5 卖方须按本条款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合同设备的调试并通过验收,保证买方的商业运营。

14.6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15 备品备件 (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详细规定见技术规格书。

15.2 卖方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应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交付给买方,其质保期为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交货后二(2)年。

15.3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零部件,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为自更换日起两年,且应为设备正常使用准备常用和足够数量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因紧急情况,卖方可向买方借用,但事后须向买方无偿补齐。

15.4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图纸和资料:

15.4.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5.4.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15.4.2.1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15.4.2.2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上述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

15.5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二十(20)年内能够从卖方购买到合同货物的备品备件。

15.6 卖方应为各类设备配备必须的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以保证买方今后使用和维护设备的需要。这些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应放置在合适的工具箱内。

15.7 若货物最终验收后运行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数量不足以满足 3 年正常使用,卖方须无偿提供补齐。质量保证期后的备品备件供应计划及相关优惠政策应保持 5 年不变。

16 保证

16.1 卖方应把合同设备制造、运输、仓储、安装督导、调试,质保期服务全过程等均纳入

- 质保体系并制订详细的质保计划。在合同执行期，买方可随时检查质保体系中的任一环节。
- 16.2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使用许可，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 16.3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提供一式三份完整的用于本合同的质量控制计划和组织结构说明交给买方确认。卖方为完成工程必须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其详细规定见合同附件。
- 16.4 质量保证期自该设备预验收证书签发日起至全线开通初期运营开始后 2 年结束（如该设备的预验收证书签发日在全线开通初期运营开始之后，则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该设备预验收证书签发日起 2 年）。
- 16.5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并承担按技术文件进行的操作致使设备或零部件损坏的责任。如技术文件中有技术遗漏或错误，卖方应更换一份正确的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16.6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在安装现场和青岛地铁建设工程现有条件下，保证合同项下设备在经正确安装使用、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并不会因卖方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原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若由此引起安全事故，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由卖方赔偿。
- 16.7 卖方应保证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寿命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部件卖方应随时更换和负进一步责任，同时卖方保证设备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设备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进一步的责任应由卖方负责。
- 16.8 买方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邀请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如买方发现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造成设备发生故障，买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维修、更换，并提出索赔。卖方应保证其合同项下所供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如买方发现故障原因属于质量问题或元器件、部件设计或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在设备中某类部件在质保期内的更换或维修次数超过 3 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自费、无条件更换所有设备中的全部此类零部件，包括那些仍在维持使用的同类部件。
- 16.9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因卖方原因造成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8 小时或经买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赶赴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部件或货物从出厂地至项目现场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合同规定买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16.10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且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
- 16.11 对于以上需要卖方承担的费用，在卖方没有及时缴纳的情况下，买方可以选择从履约担保或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
- 16.12 卖方免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工作，维修工作必须包括设备的故障修理，卖方在修理或更换设备的电气和机械部件，必须采用原制造厂出品的零部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16.12.1 及时排除故障，进行必要的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零部件，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派合格的专业维修人员携带工具无条件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16.12.2 所有作更换的零部件，须是原厂标准生产的零部件。对于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缺陷或其它因卖方过失而进行的修理或更换的主要零部件，其质量保证期自修复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 16.12.3 卖方应提供买方维修保养用的全部设备图纸，维修保养手册和说明文件等资料。
- 16.13 在质保期内，如果由于卖方需要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导致运行停止，则质保期将按照对其重新验收后二十四（24）个月计算。
- 16.14 在质保期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就质保期内发现的货物缺陷提出的索赔通知仍然有效。
- 16.15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设计联络、培训、安装督导、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6.16 功能保证
- 16.16.1 卖方保证：在进行功能测试时，所有的货物和部件将根据合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条件实现合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功能。
- 16.16.2 如果由于非买方的原因，不能实现全部或部分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功能保证最低要求，卖方将自费负责对货物进行更改、调整和/或增补，以保证达到最低要求。卖方完成必要的更改、调整和/或增补后，应通知买方再次进行功能测试，功能保证最低要求得以实现。如果卖方最终未能达到功能保证的最低要求，买方可以考虑依据合同相关条款终止合同。
- 16.16.3 如果由于非买方的原因，相应合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功能保证未得以全部实现，但是实现了功能保证的最低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自费对全部或部分货物进行必要的更改、调整和/或增补，以达到功能保证要求，并请求买方再次进行功能测试。
- 16.17 卖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支付的款项专用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
- 16.18 其它规定见技术规格书。

17 价格

17.1 合同价格执行专用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

17.2 付款价格应与卖方中标报价相一致，除非出现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变更与修改的情况。

18 付款

18.1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按专用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18.2 卖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要求买方付款并向买方提交有关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19.1 除本合同 19.2 项特别约定外，非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

19.2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有权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与修改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与修改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3 除本合同 19.2 项特别约定外，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19.4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间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9.4.1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9.4.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9.4.3 交货地点；

19.4.4 交货期；

19.4.5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19.4.6 工程规模（如站点数量、线路长度等）；

19.4.7 以及买方认为需要变更的其他项目。

19.5 如买方根据第 19.4 条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二十一（21）天内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9.5.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19.5.2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19.5.3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并列明需调整的价格分项及相应的计算说明/依据。

19.6 卖方所提的费用应是最优惠的，如果买方要求的变更只是货物数量的变化，则卖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 单价计算。对于交货期的变化，卖方应无条件执行，并不增加任何费用。价格调整方法按照通用条款第 19.9 条执行。

- 19.7 买方收到卖方的上述建议书，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如果卖方未依约提出的，视卖方接受买方提出的变更通知。
- 19.8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为了：
- 19.8.1 加快竣工；
 - 19.8.2 降低买方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行的费用；
 - 19.8.3 提高工程质量、效率、安全性或价值；
 - 19.8.4 给买方带来其他利益。
- 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批准、不批准或提出意见。
- 19.9 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将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 19.9.1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 19.9.2 对与合同中已有项目类似的项目的增加，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 19.9.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新增项目，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 19.9.4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算；
 - 19.9.5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19.9.5.1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 19.9.5.2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 19.9.5.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 19.9.5.4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 19.9.5.5 根据买方调查确定的价格或审计部门认定的价格计价，卖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19.10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 19.10.1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 19.10.2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货物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方得到补偿的情况。
- 19.11 合同变更时，通常以下情况不涉及价格调整：
- 19.11.1 卖方编制变更建议书；
 - 19.11.2 由于卖方的疏忽需要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疏忽造成的供货范围的缺项、漏项、数量不足以及货物质量缺陷等），由卖方自费解决。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给予合同价格的调整，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卖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19.11.3 由于卖方无法提供合同规定的某些货物或服务需要变更时，经买方同意可按当时市场价格选择替代货物或服务。如替代货物或服务的价格高于合同价格时，差额部分由卖方承担。如替代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低于合同价格时，差额部分需退还给买方。

19.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卖方保留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设备供货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同种规格设备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变，总价按实际供货数量调整计算。

20 合同终止与暂停

20.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20.1.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0.1.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20.1.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2 违约通知

20.2.1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0.2.2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20.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20.3.1.1 在收到本条款之 20.2 的违约通知后七（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并纠正过失；

20.3.1.2 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交货；

20.3.1.3 卖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0.3.1.4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20.3.1.5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20.3.1.6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3.1.7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规定的限额。

20.3.2 则买方可在任意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合同即告终止。

20.3.3 在按上述条款之 20.3.1.1、20.3.1.2、20.3.1.3、20.3.1.4 和 20.3.1.7 终止合同之

- 后，扣除由此对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卖方应当支付的金额后，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 20.3.4 工程完成后，在根据本条款之 20.3.3 条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的话）。
- 20.3.5 如果买方按上述条款之 20.3.1.5 和 20.3.1.6 终止合同，买方不必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3.6 在终止部分合同时，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在终止全部合同时，买方可自己或选择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该项目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 20.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20.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买方在收到卖方发出的终止合同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 20.4.2 倘若发生上述条款之 20.4.1 终止时，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 20.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0.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0.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当天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 20.5.2.1 任意比例按原合同条款及价格接收；或
- 20.5.2.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0.6 合同暂停及复工
- 20.6.1 暂时停工
买方可随时指示卖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
- 20.6.1.1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
- 20.6.1.2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或
- 20.6.1.3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20.6.2 复工：

在卖方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与买方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20.6.3 买方无需因对合同的暂停及复工向卖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地震、洪灾、防疫限制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适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电话和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专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及其合理的证明材料。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除非买方另有书面指示，卖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21.3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1.4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1.5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 / 分包或全部转让 / 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卖方须按合同格式列出本合同中的主要部件供货商清单。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书面向买方提交卖方在本合同中的主要部件供货商详细资料。

22.3 卖方选定的所有分包供应商、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其及其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

查。

- 22.4 本合同规定的产地和制造厂的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 22.5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22.6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3 双方往来人员的规定

- 23.1 根据合同规定买方人员赴卖方和其分包商所在地参加设计联络、设计审查、工厂监造、出厂检验等工作从离开青岛至返回青岛期间的住宿、膳食、交通、提供工作条件等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卖方向买方人员提供的工作条件里应包括日常必需品及设备，如桌椅、电话、Internet 网络接口、用于工作目的传真等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 23.2 如果因卖方原因造成增加买方人员前往卖方所在地和/或其分包商所在地参加设计联络与设计审查、工厂监造、出厂检验次数时，发生费用由卖方承担。

24 培训

- 24.1 卖方应对买方的设备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使买方人员掌握正确的操作维护方法和技术。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买方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卖方选派的培训教员简历、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每人每天的费用，买方保留按此费用标准变动人数的权利）等。
- 24.2 卖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培训教员。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可随意更换其选派的培训教员。培训教材在培训前一个月提交买方审核确认，如买方认为培训内容不合适卖方须立即更换直至买方满意为止。
- 24.3 卖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现场培训，卖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培训工程师给予指导和演示，应对如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进行指导和演示，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
- 24.4 买方派出人员赴卖方生产厂培训的一切费用，包括住宿、膳食、交通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4.5 卖方派出人员来买方现场对买方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4.6 卖方应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对培训的其他要求。

25 项目管理

- 25.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卖方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

- 25.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指派的监理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买方现场的管理。
- 25.3 凡是买方已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卖方负责承担因卖方违反这些规定使买方产生的所有损失。
- 25.4 由本条款项下规定的卖方负责完成的义务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25.5 卖方应根据接口管理的需要事先提出并参与有关项目的相关设计管理工作，卖方对有关项目的联调成功负责。
- 25.6 买方的授权代表
买方应把买方的授权代表人员名单、授权范围和限制书面通知卖方。除书面通知卖方的买方人员外，买方的其他任何人员均无权代表买方行事。上述买方的授权代表仅在买方的授权范围内代表买方行事。
- 25.7 卖方人员
卖方人员都应是其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撤换受雇于现场的、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
- 25.7.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5.7.2 无能力履行合同义务或玩忽职守；
 - 25.7.3 不遵守合同的规定；
 - 25.7.4 有腐败行为，例如向买方人员提供礼品、回扣等；或有损安全、健康，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且屡教不改；
 - 25.7.5 不具备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
- 25.8 卖方的责任
25.8.1 按照合同的规定，卖方将对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督导和完工等负责。
- 25.8.2 为了合同的有效实施，卖方应获得履行合同所需的许可证、批示或执照。
- 25.8.3 卖方应遵守货物安装所在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可能会对卖方有制约作用、对合同的实施有影响。卖方应保护买方免遭卖方或其个人（包括他们的设备、材料供应商或其个人）因违反了以上各方面的法律而招致的罚款、赔偿、开支和其它方面的责任和损害。如有此类情况发生，卖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 25.8.4 合同中包含的任何设备、材料和服务以及其他货物都应符合合同相关条款里所规定的来源地原则。
- 25.8.5 其他规定详见技术规格书。
- 26 安装督导及调试配合
26.1 安装督导

- 26.1.1 卖方有责任督导、配合由买方另行委托的设备安装承包商完成设备的安装。卖方在设备安装中的具体工作如下：
- 26.1.1.1 卖方有责任检查每台设备的现场安装条件，并提出书面检查意见；交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安装承包商各一份；
- 26.1.1.2 卖方有负责督导、配合所供设备与其它设备接口连接；
- 26.1.1.3 卖方有责任配合安装承包商对每台设备进行安装后的检查，并会签检查记录。
- 26.1.2 卖方的督导与配合工作应按下述程序进行：
- 26.1.2.1 买方及监理工程师在合同设备开始安装一周前，将安装计划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安装计划后三天内，指派具有足够经验和技术水平的人员前来现场检查现场安装条件，并于当天提出检查意见一式三份，交现场监理、买方、安装承包商各一份；
- 26.1.2.2 安装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并开始正式安装时，卖方安装督导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安装人员严格按合同设备的安装要求进行安装施工；
- 26.1.2.3 合同设备完成安装并开始进行检查前，卖方人员应到现场配合安装承包商对每台设备进行安装后的检查。如果合同设备的安装符合有关规范及卖方安装手册、安装图纸、现场安装督导技术人员的要求，卖方应在安装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 26.1.2.4 卖方在安装现场的指导、配合工作，应接受现场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 26.2 调试配合
- 26.2.1 卖方有责任参与并配合安装承包商负责完成设备调试、系统调试；有责任参与并配合由买方主持的与其他系统的联合调试。
- 26.2.2 在调试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的部分，卖方应负责在5天内解决，并使之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 26.2.3 如果一台设备或其重要部件出现三次不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的问题，卖方应立即更换设备，并检查其他相同设备，如有三台及以上设备具有相同缺陷，则应更换全部设备。
- 26.2.4 买方及监理工程师对其性能或质量有疑问的合同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重新进行测试。如测试结果不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卖方有责任在规定期限更换该货物，并承担一切费用。
- 26.2.5 当买方在调试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现场性能测试时，卖方有责任参与并根据买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或应买方要求进行测试，同时承担所有费用。
- 26.3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派人赴现场进行安装督导及调试配合，则按专用条款第37.3.4条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 27 监理工程师
- 27.1 监理工程师是受买方委托，运用项目管理的方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表和协助买方对本系统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使设备能有效地组成一个运行可靠、功能完备的系

- 统。
- 27.2 买方为了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授权监理工程师在整个系统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全面负责监造、到货、安装质量、工程调试、进度计划实施、现场安全管理、验收等的组织、检查和协调管理；负责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的管理；对卖方工作的确认以及审核卖方的支付请求等各方面工作。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卖方的任何义务。
- 27.3 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买方应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监理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监理工程师如有人员变动时，应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27.4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授权的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并受买方委托对本项目合同的实施实行监督管理。
- 27.5 监理工程师权限的一般描述（以最终授权为准）：
- 27.5.1 监理工程师与卖方之间的关系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卖方将按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 27.5.2 监理工程师对卖方的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控制投资的原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报告买方。
- 27.5.3 监理工程师有权检查设备加工、安装督导、调试人员的资质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卖方人员工作不称职，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 27.5.4 监理工程师协助买方协调与项目有关单位之间的配合和合作。
- 27.5.5 质量控制
- a) 审查卖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 b) 明确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目标和要求，加强质量控制；
- c) 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 d) 对各阶段验收文件的审查或确认；
- e) 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的签字确认，并不能减轻卖方对设备质量的责任。
- 27.5.6 进度控制
- 审查或批准项目各级进度计划；
- 检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 下达制造、供货通知、发布开工令。
- 27.5.7 安全与事故
- 监理工程师有权审查卖方在安装督导、调试中的安全措施，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不安全隐患发出安全措施整改通知单，限期改正。
- 有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
- 27.5.8 索赔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索赔要求时，须首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按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办理。

27.6 卖方的责任

27.6.1 卖方应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27.6.2 关于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和指示

卖方应执行监理工程师做出的决定和指示。

如果卖方对监理工程师的任何决定和指示，提出不同的意见或有疑问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27.6.3 卖方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无偿提供与项目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开放与项目有关的生产车间、试验室、调试施工现场，以便顺利完成监理工作。

27.6.4 卖方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及相应的通信、交通条件，并由卖方承担相关费用。

28 争端的解决

28.1 凡有关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双方就争议内容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 在诉讼过程中，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应继续执行。

29 语言

2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30 适应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都要按书面形式，以信函、特快专递、传真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相同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任何一方对地址的变更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应以挂号或快递方式邮寄确认。

31.2 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项下的批复、意见、指令、说明和证据。

31.3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 税和关税

32.1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税收政策向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买方承担。

32.2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税收政策向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

卖方承担。

- 32.3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个人所得税款，应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 33.1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

- 33.2 本合同将在双方签署、买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 33.3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二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政府管理机构备案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33.4 除本合同 19.2 项特别约定外，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书面修改或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3.5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的响应内容，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6 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各方之间的联系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有关重大问题的通知若以传真方式联系，则接收方应在收到传真 48 小时内，以挂号或快递方式对发出方的传真内容予以确认。

- 33.7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如本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买方有权将本合同转让或转移给负责运营的第三方，本合同条款维持不变，买方将及时告知卖方并履行相关手续。

- 33.8 如在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之内，买方未收到卖方的履约保函，则买方有权认为合同未生效或单方中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34 其他

- 34.1 卖方确认并认知：

- 34.1.1 其系在适当研究其所承担的风险及义务后订立合同的，为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其已对合同价格、合同价格的任何细目所述的任何费率或金额作了充分的考虑；

- 34.1.2 其同意该等风险和义务，并未受到买方方面的任何胁迫或压力；

- 34.1.3 其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是买方愿意和能够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订立合同的先决条件；

- 34.1.4 考虑到本次交易的所有情形，合同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卖方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寻求对合同或其任一条款的法律效力提出异议，并放弃这样做的任何权利。

- 34.2 买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卖方不应对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 34.3 卖方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积极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接口问题，卖方不应对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 34.4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卖方不应对对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 34.5 买方对卖方所推荐使用的、非卖方自己生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材料、品牌、生产厂商等），必须经过买方的书面确认方可使用；买方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材料、品牌、生产厂商等）的确认，并不减轻卖方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质量、工期、服务等），卖方必须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二)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

1. 定义及解释

1.1.11 “质保期”系自全线开通初期运营开始后二十四（24）个月结束。如本工程采取分段、甩站开通，每段的“质保期”分别计算，自本系统该段开通初期运营开始后二十四（24）个月结束。

7 履约担保

对通用条款第7.1条做如下修改：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按以下第7.1.1条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函。否则，买方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终止合同，并有权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7.1.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市级分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最终验收证书签署日期后的第四十五（45）天、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的、通知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的履约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详见附录。

7.1.2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市级分行开立的，以买方为收款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作为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最终验收证书签署日期后的第四十五（45）天。

12 保险

对通用条款第12.4和12.5条做如下修改：

12.4 买方已为(已为/没有为)卖方在买方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督导、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此项费用无需(无需/需要)卖方负责，不应(不应/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12.5 买方已为(已为/ 没有为)在卖方所在地进行设计联络/设计审查、检验、培训、监造等的买方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此项费用无需(无需/需要)卖方负责，不应(不应/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对于到卖方所在地工作的买方人员，在有需要之时，可以免费获得卖方的医务室/救护站医生的救治。

15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

对通用条款第15条做如下补充：

15.8 卖方应提供不少于合同设备总价百分之三（3%）的备品备件，并给出所有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列明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需与投标报价清单一致）。此部分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签订阶段或合同设计审查阶段，买方有权结合自身需求，在备品

备件单价和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该推荐清单，同时，如买方选择采购推荐清单以外的备品备件，相关备品备件的单价不得高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 15.9 卖方承诺长期向买方供应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品备件。在设计审查会议结束后二个月内，卖方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如保证在 15 天内供货）等。

17 价格

对通用条款第 17 条做如下补充：

- 17.3 本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 (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
-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如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 19 条合同变更与修改规定的变更情况，按第 19 条相应条款进行合同调整。对于除第 19 条相应条款之外的变更，不得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7.4 合同价格

17.4.1 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若出现变更，按通用条款第 19 条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17.4.2 合同分项价格：

设备总价：_____元人民币；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_____元人民币；

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

本项目开标后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款及各期应付款。

17.5 现场知悉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完全知悉，并已将该述因素综合考虑到其投标报价当中。

17.6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 17.6.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17.6.2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17.6.3 现场的综合情况；
17.6.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7.7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和合同附件（如有）。

18 付款

对通用条款第 18 条做如下补充：

18.3 合同价款采用以人民币进行分期支付的办法。

18.4 银行费用：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8.5 支付进度

18.5.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收到合同规定的履约保函，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六十（60）天内向卖方支付专用条款第 17 条 17.4.2 所述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作为预付款：

- a. 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认可的履约保函；
- b. 支付申请书三份；
- c. 注明应付款金额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两份；

18.5.2 **进度款：**

在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后，系统的全部设计完成，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的六十（60）天内向卖方支付专用条款第 17 条 17.4.2 所述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10%）：

- a. 支付申请书三份；
- b. 注明应付款金额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两份；
- c. 三份由买方和卖方双方签署的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议纪要复印件。

18.5.3 **到货款：**

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六十（60）天内，买方向卖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到货合同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

- a. 支付申请书三份；
- b. 该批到货设备价值 100% 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注明该批到货设备合同价的百分之四十（40%）的收据及到货明细；
- d. 三份由买方、卖方、监理确认的到货验收记录；
- e. 三份由制造厂签署的质量证明书；
- f. 三份注明装运重量、相应设备的发票号码和日期的装箱明细单。

18.5.4 **竣工验收后付款：**

全线竣工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专用条款第 17 条 17.4.1 所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85%），且在买方收到下列文件经审核无误后六十（60）天内支付给卖方。若本工程存在分段、甩站开通情况，每段的“竣工验收后付款”分别支付至该段合同价的 85%：

- a. 支付申请书三份；
- b. 注明设备应付金额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两份及到货明细；
- c. 买方出具的通过项目工程验收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份。

18.5.5 服务费：

全部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技术服务费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六十（60）天内向卖方支付。

若分段、甩站开通，各段合同技术服务费按照该段设备合同金额占合同设备总价比例计算，在该段设备全部到货后支付本段合同技术服务费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

- a. 支付申请书三份；
- b. 注明上述应付服务费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8.5.6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付款：

备品备件、专用仪器仪表及维修工具的供货，卖方根据买方要求进行一次性或分批供货。在全部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到货后，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六十（6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总价的百分之百（100%）：

- a. 支付申请书三份；
- b. 由买方出具的会议纪要确定备品备件的最终供货清单；
- c. 由买方出具的全部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现场验收证明；
- d. 由卖方出具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总价 100% 的商业发票。

18.5.7 审计后的付款

审计结束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书面确认无误后六十（60）天之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审定结算值）的百分之九十七（97%）作为审计结束款。若本工程存在分段、甩站开通审计情况，每段的“审计后付款”分别支付至该段结算值的 97%：

- a. 支付申请书正本三份；
- b. 注明设备应付金额的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到货明细；注明上述应付服务费 100% 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 c. 审计部门提供的最终审计报告及合同结算审计定案表；

18.5.8 质保期结束后付款

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在正线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并且在收到下列文件经审核无误后六十（60）天内将结算的余款无息按比例支付给卖方。若本工程存在分段开通审计情况，每段的“质保期结束后付款”按该段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分别支付。

- a. 支付申请书正本三份;
 - b. 注明应付金额的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到货明细;
 - c. 买方出具的最终验收证书复印件三份;
 - d. 出质保确认单、质保金使用情况统计表、质保金处罚情况统计表。
- 18.5 在合同签订后付款之前，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交货计划，货款支付计划。
- 18.6 若卖方提供发票中不含税价款及增值税价款与合同约定存在尾差的，以发票实际开具金额为准。本项目开标后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价和各期应付金额。
- 18.7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不得以买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如果因为卖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致使买方被税务机关课征税款、罚款、滞纳金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该述费用 5% 的赔偿款。
- 18.8 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汇、地铁快信、商业汇票、云信支付等，地铁快信、商业汇票和云信支付比例合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且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总价。
- 18.9 卖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买方发票的票面数据与卖方缴销税务机关和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买方从卖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或通过认证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开票信息：

户名：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税号：91370200MA3CDGHP04
 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铁大厦支行
 账号：802920200050128
 电话：0532-58625819

若买方开票信息有变动，需书面通知卖方。

25 项目管理

对通用条款第 25 条做如下补充：

- 25.9 项目负责人
- 25.9.1 项目负责人是卖方在本合同项目的全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重大事项，并全面负责组织工程的实施及技术的管理。项目负责人有权代卖方签署各项书面

文件，且对卖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项目卖方授权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如项目负责人不能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技术的管理，则卖方必须另行指定技术主管，协助项目负责人对技术进行管理，包括：解答、解决买方提出的所有技术问题，对工程实施进行技术指导，以保证工程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指标全面完成。本项目卖方授权的技术主管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25.9.2 在合同签订后七（7）天内，卖方必须任命项目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买方批准。如果买方对任命提出异议，卖方应在收到异议后三（3）天内任命买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文件里提交的人选。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包括技术主管）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买方或监理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或监理认可的服务人员。
- 25.9.3 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将一直代表卖方为本项目服务。项目负责人负责向买方提供卖方的所有通知、说明、资料以及合同要求需提交给买方的内容。
按照合同的规定，由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所有通知、说明和资料等都将发送给项目负责人。
- 25.9.4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安装施工阶段在青岛常驻，每天应到本项目施工现场工作。如果项目负责人有事要离开项目现场必须向买方请假，在得到买方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如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项目现场，买方有权扣罚卖方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7.10 执行。
- 25.9.5 没有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对项目负责人的委派，否则，买方将要求卖方限期整改，并扣罚卖方违约金。如果买方同意更换，那么，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指派合适的人选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买方将扣罚卖方违约金。如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买方认为该项目负责人未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卖方应无条件执行，同时买方将扣罚卖方违约金。如果卖方不及时更换，买方将要求卖方限期整改，并扣罚违约金。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买方的要求，并经买方书面同意。上述违约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7.10 执行。
- 25.9.6 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没有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更换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主管、安装督导、调试、验收等人员），否则，买方将要求卖方限期整改，并扣罚卖方违约金。如果买方同意更换，那么，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指派合适的人选到岗工作，同时买方将扣罚卖方违约金。如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买方认为项目工作人员未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该项目工作人员，卖方应无条件执行，同时买方将扣罚卖方违约金。如果卖方不及时更换，买方将要求卖方限期整改，并扣罚违约金。新更换的项目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买方的要求，并经买方书面同意。上述违约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7.10 执行。

- 25.9.7 其他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 25.10 工程计划
- 25.10.1 卖方的组织结构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份实施合同所需的项目人员结构图，以便开展工作。并将该结构图中所列的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提交买方，这些人员应和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人员一致。
- 25.10.2 实施计划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提交详细可行的合同实施计划，该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督导和调试的程序等，在得到买方同意后该计划才可实施。
- 25.10.3 进度报告
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实施计划，对所有工作的实施进度加以控制。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按时提交进度报告（包括目前已完成的情况、下阶段工作计划、目前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
- 25.10.4 实施进度
如果卖方的实际进度已经比买方批准的实施计划滞后，或者，将要滞后，卖方应提交一份充分考虑实际情况的切实可行的修改方案给买方。此修改方案应向买方说明拟采取的加快进度的方法步骤，以便能满足买方对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
卖方应自担风险和自付费用采取这些修正方案，这些方案可能需要增加工作时间或增加卖方人员或货物。如果这些修正方案导致买方产生了附加费用，则除合同所述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如有时）外，卖方还应按规定向买方支付该笔附加费用。
- 25.10.5 工作程序
卖方应按照买方对项目实施计划和程序的要求执行。

26 安装督导及调试配合

对通用条款第 26.1 条做如下补充：

- 26.1.2.5 卖方在项目安装阶段，将派____人常驻现场进行安装督导。安装督导员为：____；身份证号码：____。

对通用条款第 26.2 条做如下补充：

- 26.2.6 卖方在项目安装阶段，将派____人常驻现场进行调试配合。调试配合员为：____；身份证号码：____。

- 26.4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27 监理工程师

对通用条款第 27.1 条做如下补充：

27.1 本项目监理单位：另行通知。

监理工程师：另行通知。

36 装运及交货（新增专用条款）

36.1 装运标记

36.1.1 从卖方所在地发出的货物，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褪色的油漆和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标记按“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6.1.1.1 合同号：

36.1.1.2 装运标志：

36.1.1.3 收货人：

36.1.1.4 目的地：

36.1.1.5 件数：共 件，第 件，车站名称

36.1.1.6 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36.1.1.7 发货标记：

36.1.1.8 货物名称：

36.1.1.9 包装箱号：

36.1.1.10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若货物重 2 吨或超过 2 吨，应在包装的两面做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货物的重心和起吊位置，以便于货物的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以文字注明“此面向上”、“吊点”、“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适当的运输标志。

36.1.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36.1.3 卖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若为备品备件及工具还应注明“备品备件”或“工具”字样。

36.1.4 卖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36.1.5 凡因卖方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36.2 交货和文件

36.2.1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发运后二十四（24）小时内，将下述文件先传真随后特快专递给买方。

36.2.1.1 一正一副相关运输部门签发的运输单据；

36.2.1.2 两份装箱单和两份装运通知；

- 36.2.1.3 一份由生产厂家提供的质量数量证明复印件；
- 36.2.2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迟交以上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 36.3 装运条件
- 36.3.1 卖方应在预计交付日前三十（30）天，用电传、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号、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发运日期。同时，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 3 份详细的货物清单，说明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箱尺寸（长度×宽度×高度）、单价和总价、发货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仓储过程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如果任何包装达到或超过 20 吨、长度 9 米、宽度 3 米、高度 3 米，卖方应在发货前六十（60）天提供给买方六（6）份包装图，说明详细的尺寸和重量，以便于妥当安排场地。
- 36.3.2 卖方应在装完货物的二十四（24）小时内用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发票价格、实际抵达日期以及发票和装箱单。
- 36.3.3 卖方应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保险费及必要的仓储费用，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交货。
- 36.3.4 在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分批运输。
- 36.3.5 卖方应对本项目设备的运输及现场运输条件等进行核查，充分了解设备在本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具体实际问题，不得因运输困难要求调整价格。
- 36.4 凡与卖方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赔偿，若因此导致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37 索赔及违约责任（新增专用条款）

- 37.1 短装索赔
- 37.1.1 由卖方负责装运之货物，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非买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应同时附上由买方和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
- 37.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七(7)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现场代表收到买方以传真形式发出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7.3.1 条执行。
- 37.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 37.1.2 条规定的执行。
- 37.2 质量索赔
- 37.2.1 如在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则

买方将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下列文件之一作为依据：

(1) 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检验费由卖方承担。

(2)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

37.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质量索赔文件后三(3)天内做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三(3)天内不作答复，则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37.2.3 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对货物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以下所述的“修理”和“替换”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货物的缺陷后，则按以下所述的“退货”和“降价处理”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37.2.3.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七(7)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有权决定是否予以接受。

37.2.3.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由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七(7)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有权决定是否予以接受。

37.2.3.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

拒收货物的运输和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应由卖方支付。

37.2.3.4 降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在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降价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

37.3 违约责任

37.3.1 延迟到货违约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合同项下设备和提供技术文件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将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时间。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1) 设备迟交1—5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设备总价的0.5%；

(2) 设备迟交5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设备总价的1%；

(3) 上述迟交时间不满一周时按一周计算；

(4) 技术文件提交延误违约金按每延误一（1）天收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计。

- 37.3.2 预验收延迟违约金
- 37.3.2.1 若因非买方原因导致本项目预验收时间延迟，则卖方应根据 37.3.2.2 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37.3.2.2 正常预验收时间每延迟一（1）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设备总价的 0.5%，不满一周时按一周计算。
- 37.3.3 竣工验收延迟违约金
- 37.3.3.1 若因非买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延迟，则卖方应根据 37.3.3.2 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37.3.3.2 正常竣工验收时间每延迟一（1）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设备总价的 0.5%，不满一周时按一周计算。
- 37.3.4 服务违约金
- 37.3.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联络与设计审查、检验与验收、设计配合、监造配合、培训、安装督导、现场调试及配合等按合同规定方式或买方确认的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服务问题。
- 37.3.4.2 因卖方安装督导人员的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安装进度延误，给卖方带来的所有损失都由卖方自行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赔偿。
- 37.3.4.3 卖方安装督导和调试配合人员在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缺席参加安装督导和调试工作，或买方、监理工程师召开的相关协调会，按每缺席一次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计算。依据是监理工程师的通知和/或会议签到记录。
- 37.3.4.4 因卖方调试配合人员未准时到位参加调试，因此导致调试工作无法进行，并影响整个工程进度的，或由于调试配合人员的工作疏忽、失误导致调试失败，具体损失由卖方支付给各损失方。
- 37.3.4.5 卖方未按合同要求配合买方进行生产监督和产品检验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履行配合义务，并执行买方提出的补救意见，否则逾期每日按照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 37.3.4.6 卖方负责的培训任务应达到合同要求。如卖方的培训服务未达到合同的规定，则由买方提出违约金赔偿数额和补救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执行。
- 37.3.4.7 因卖方原因提供资料错误而导致的工程损失的直接费用应依据合同或实际情况计算出合理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赔偿。
- 37.3.4.8 卖方服务的违约导致系统验收（安装、预验收、最终验收）时间的延迟，则依据合同或实际情况计算出合理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支付相应赔偿。
- 37.3.4.9 卖方未能按照通用条款第 16 条保证的各项规定执行合同时，买方可以视卖方的履约情况对其收取 10000 至 5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要求卖方赔偿。
- 37.3.5 虚假承诺的违约金

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卖方对在投标阶段时做出的“完全响应”承诺的项点达不到当时承诺的要求，应视为违约行为。每个项点的违约金将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将在各批付款阶段无条件扣除。

37.3.6 卖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37.3.7 卖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合同规定所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37.4 卖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对设备和与其相关的工程质量负责任。如果因卖方设备质量、安装督导、调试、运行试验出现事故（含人身伤亡）或其他卖方的责任使买方遭受其他损失，卖方应对买方的所有损失给予赔偿。

37.5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37.6 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

37.6.1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卖方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

37.6.2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7.7 当卖方交货和/或到货迟于合同规定的时间十（10）周时，买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仍需及时向买方缴纳上述违约金并承担对买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不得推诿或延迟。在合同被解除后三个月内，对于买方尚未支付的卖方已供货物的货款，买方有权在抵扣上述违约金和相应的损失费后，将剩余货款支付给卖方；当此笔货款不足以抵扣上述违约金和相应的损失时，买方有权利用履约保函收取不足部分。

37.8 卖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负全责，若因此导致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37.9 质保期与维保期内，卖方必须服从最终用户的管理，否则最终用户有权扣除合同质保金或相关维保费用。工程质保项目评价及扣款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扣款
1	运营管理	作业申请内容及故障单描述不清楚，记录不详实；作业申请内容与实际作业内容不符的。	1000-2000 元/次
2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请销点、未执行施工相关规定。	2000-10000 元/次
3		特殊工种未持相应的有效证件作业。	2000-10000 元/次
4		未按运营公司要求完成作业现场出清。	2000-20000 元/次
5		作业结束，未能及时还原设备状态。	2000-20000 元/次
6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安全防护用品。	2000-20000 元/次
7		作业中不听从运营公司监管人员指令	2000-20000 元/次
8	既有设备	出现擅动运营公司设备、设施、数据等情况。	4000-20000 元/次

9	保护 其他不符合情况	质保单位在维保工作中，对运营公司所属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者影响运营生产。	按价足额赔偿，并根据对运营工作影响程度进行扣款
10		运营公司范围内质保服务单位驻点办公及生产环境不干净、不整洁。	1000-2000 元/次
11		质保人员在运营公司范围内未按规定着装、或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	1000-2000 元/次
12		相关会议存在迟到早退等现象。	1000-5000 元/次
1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运营组织的会议，或未按要求落实会议内容。	2000-10000 元/次
14		其它不符合运营管理要求的行为。	1000-20000 元/次
15	设计选型 制造安装 设备质量 管理评价	产品参数或者选型不合理，出现设备质量问题或故障；可维修性设计不合理，造成设备故障修复困难或者程序复杂，导致故障修复时效性受到影响。	10000-20000 元/次
16		产品参数或者选型不合理，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或者设备故障率较高；可维修性设计不合理，造成设备故障修复困难或者程序复杂，导致故障无法按照约定期限或者运营服务承诺时间修复。	20000-30000 元/次
17		产品参数或者选型不合理，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设备故障频繁，影响使用；可维修性设计不合理，造成设备故障修复困难或者程序复杂，导致故障长时间未处理或无法处理。	30000-50000 元/次
18		偶发性的锈蚀、局部发热、磨损等因制造、安装或者成品保护原因导致的轻微质量问题或隐患	10000-20000 元/次
19		重点设备、重点部位出现裂纹、锈蚀、异常磨损等因制造、安装或者成品保护原因导致的较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	20000-30000 元/次
20		出现零件断裂、部件脱落、大面积锈蚀等因制造、安装或者成品保护原因导致的严重质量问题。	30000-50000 元/次
21		调试不到位或者故障导致局部或轻微功能缺失。	10000-20000 元/次
22		调试不到位或者故障导致设备功能无法实现或者无法直接实现，暂不影响运营。	20000-30000 元/次
23		调试不到位或者故障导致设备主要功能无法实现，影响生产运营。	30000-50000 元/次
24		统计周期内，存在偶发故障。	10000-20000 元/次
25		统计周期内，同类故障重复性发生或设备故障率、可靠性指标不满足运营控制指标。	20000-30000 元/次
26		统计周期内，故障频繁，整体或者单个设备故障率、可靠性指标不满足合同约定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30000-50000 元/次
27		因质保单位原因引起运营公司技术事件，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轻微影响。	30000-100000 元/次
28		因质保单位原因造成一般事故以下安全事件，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较大影响。	100000-200000 元/次
29		因质保单位原因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重大影响。	执行事故调查结论中扣款金额；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0		其它	其它因设备质量问题对运营造成影响。	10000-100000 元/次
31			未经允许，擅自更换联系人或技术人员，影响质保工作。	10000-20000 元/次
32			偶发质保服务人员变动或其它到场问题。	10000-20000 元/次
33		人员配置	质保服务人员到位情况及人数满足要求，但是现场人员变动较大。	10000-20000 元/次
34			未按照合同或其它相关约定要求派遣质保服务人员，或者人数不满足要求。	20000-50000 元/次
35		人员	质保服务人员水平不足，问题处理速度及效果未达到运营公司故障维修要求。	10000-30000 元/次
36		能力	质保服务人员水平较低，问题处理慢或不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	20000-50000 元/次
37			现场服务未严格执行相关作业标准。	20000-30000 元/次
38			质量或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提交不及时。	10000-20000 元/次
39			限期整改的质量问题（未造成故障），未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10000-30000 元/次
40			限期整改的故障问题，未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10000-50000 元/次
41			因质保工作整改不及时、不达标（如出入口台阶损坏、地面问题等），导致乘客投诉	20000-50000 元/次
42			现场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者未处理。	50000-100000 元/次
43			因质保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质保过程中导致污染等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形象受损的	100000-200000 元/次
44		服务评价	因质保单位原因，无法及时联系质保单位或现场质保人员，影响质保工作。	10000-20000 元/次
45			对于运营公司提出质保服务要求响应不及时，或态度不积极。	10000-50000 元/次
46			质保服务响应不满足合同要求或者影响问题及时处理。	10000-50000 元/次
47		履约	对于合理的质保服务要求，质保单位拒不执行或者推诿、推卸责任。	30000-100000 元/次
48			统计期内一直无法联系到质保单位，或质保单位明确答复拒绝履行后续质保服务义务。	扣款剩余质保金额，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9			遗留问题已整改，但是仍存在轻微问题。	10000-20000 元/次
50		整改	未按要求进行建设遗留问题整改，整改超过时限要求；或者已整改，但是整改效果不满足运营要求。	20000-50000 元/次
51			对于要求整改的建设遗留问题，长时间未整改。	30000-100000 元/次
52			技术资料移交时不及时、不配合；资料内容不满足运营要求或者错误较多。	10000-20000 元/次
53		信息与资料对接	资料移交不符合合同约定；在设备制造过程中进行设计变更，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通知书、改造说明、改造工艺、后续检修工艺等文件。	10000-30000 元/次

54			问题整改或故障处理伪造运营人员签字，情况反馈时存在欺瞒青岛地铁情况；在无设计变更的前提下，擅自更改设备的材料、结构、工艺、功能等，或者隐瞒产品缺陷。	20000-100000 元/次
55		其它	其它因未及时服务而对于运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10000-100000 元/次
56	工程质量评价	施工质量	存在局部渗漏、积水、绑扎不到位等轻微质量问题，对运营不造成影响。	10000-20000 元/次
57			出现多处渗漏、固定件松动、遗留物品掉落等较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因施工质量原因对运营造成影响。	10000-50000 元/次
58			出现大范围掉块、裂纹、渗漏、设备脱落、紧固件松脱等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因施工质量原因对运营造成较大影响或存在安全隐患。	30000-100000 元/次
59		质量指标	统计周期内，存在偶发故障。	10000-20000 元/次
60			统计周期内，同类故障重复性发生或故障率、可靠性指标不满足运营控制指标。	20000-50000 元/次
61			统计周期内，故障频繁，可靠性指标不满足合同约定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30000-100000 元/次
62		事故事件	因质保单位原因引起运营公司技术事件，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轻微影响。	30000-100000 元/次
63			因质保单位原因造成一般事故以下安全事件，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较大影响。	50000-200000 元/次
64			因质保单位原因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或因质保单位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声誉或形象受到重大影响。	执行事故调查结论中扣款金额；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5	工程管理	其它	其它因工程质量问题对运营造成影响。	10000-100000 元/次
66		人员配置	未经允许，擅自更换联系人或技术人员，影响质保工作。	10000-20000 元/次
67			偶发质保服务人员变动或其它到场问题。	10000-20000 元/次
68			质保服务人员到位情况及人数满足要求，但是现场人员变动较大。	10000-20000 元/次
69		服务能力	未按照合同或其它相关约定要求派遣质保服务人员，或者人数不满足要求。	20000-50000 元/次
70			质保服务人员水平不足，问题处理速度及效果未达到运营公司故障维修要求。	10000-30000 元/次
71			质保服务人员水平较低，问题处理慢或不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	20000-50000 元/次
72		履约响应	因质保单位原因，无法及时联系质保对接人或现场质保人员，影响质保工作。	10000-20000 元/次
73			对于运营公司提出质保服务要求响应不及时，或态度不积极。	10000-50000 元/次
74			质保服务响应不满足合同要求或者影响问题及时处理。	10000-50000 元/次
75			对于合理的质保服务要求，质保单位拒不执行或者推诿、推卸责任。	30000-100000 元/次

76		统计期内一直无法联系到质保单位,或质保单位明确答复拒绝履行后续质保服务义务。	扣款剩余质保金额,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7		现场服务未严格执行相关作业标准。	20000-30000 元/次
78		质量或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提交不及时。	10000-20000 元/次
79		限期整改的质量问题(未造成故障),未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10000-30000 元/次
80	现场	限期整改的故障问题,未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10000-50000 元/次
81	服务质量	因质保工作整改不及时、不达标(如出入口台阶损坏、地面问题等),导致乘客投诉	20000-50000 元/次
82		现场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者未处理。	50000-100000 元/次
83		因质保单位原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质保过程中导致污染等原因)导致运营公司形象受损的	100000-200000 元/次
84		遗留问题已整改,但是仍存在轻微问题。	10000-20000 元/次
85	遗留问题整改	未按要求进行建设遗留问题整改,整改超过时限要求;或者已整改,但是整改效果不满足运营要求。	20000-50000 元/次
86		对于要求整改的建设遗留问题,长时间未整改。	30000-100000 元/次
87		技术资料移交时不及时、不配合;资料内容不满足运营要求或者错误较多。	10000-20000 元/次
88	信息与资料对接	资料移交不符合合同约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设计变更,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通知书、改造说明、改造工艺、后续检修工艺等文件。	10000-30000 元/次
89		问题整改或故障处理伪造运营人员签字,情况反馈时存在欺瞒青岛地铁情况;在无设计变更的前提下,擅自更改工程的材料、结构、工艺、功能等,或者隐瞒产品缺陷。	20000-100000 元/次
90	其它	其它因未及时服务而对于运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10000-100000 元/次
91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移交时数据台账错误较多。	10000-20000 元/次
92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移交时不积极、不配合。	10000-50000 元/次
93	移交接管	因备件储备不充足或备件移交不及时,影响故障修复或问题及时处理。	10000-50000 元/次
94		未按要求及时将故障件返厂,影响问题分析及处理效率的。	10000-30000 元/次
95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	备品备件返修未按照运营要求周期内返还。	10000-30000 元/次
96	物资供应及维修	备品备件、工器具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缺陷,影响使用的。	10000-50000 元/次
97		拒不执行合同或者其他相关文件中有关物资价格或供应的约定,哄抬备件(物资)价格或拒绝供货等违约行为。	20000-50000 元/次
98	其他	其他物资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10000-50000 元/次

37.10 如卖方有下述情况之一,买方或监理工程师可以向卖方课以相应违约赔偿金或采取其他措施,违约金赔偿金(扣款)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当期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处罚措施
组织管理	人员情况	卖方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工程师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扣罚违约金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总负责：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副经理：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工程师：2 万元/人次
		卖方提出，经买方批准卖方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工程师的	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扣罚违约金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总负责：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副经理：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工程师：1 万元/人次
		买方认为卖方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卖方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工程师的。买方要求卖方更换人员的情形：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坏环境保护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悔改；因卖方主要原因影响关键工期，进度严重滞后，主观不努力，整改无效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有违法乱纪行为等。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要求，并扣罚违约金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技术总负责、项目副经理：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工程师：1 万元/人次
		买方认为卖方人员无法满足本项目需要，要求卖方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项目工程师的，而卖方不予更换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要求，并扣罚违约金，同时买方保留因此重新选择其他承包商的权利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总负责：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副经理：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工程师：2 万元/人次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总负责、外方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青岛市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扣罚违约金	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天
		技术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买方批准的期限增加人员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	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买方要求卖方领导来青协调或解决问题，未到的	限期整改，并扣罚违约金	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不明确	限期整改	违约金 1 万元/次
合同管理	合同执行情况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限期整改，卖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违约金 2 万元/次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不严格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	限期整改，并扣罚违约金	违约金 5000 元/次
		买方安排的临时工作不能按时保质完成的	限期整改，并扣罚违约金	违约金 5000 元/次
		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买方可通知卖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工程质量 管理	验收 控制 工作	卖方自检合格，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	监理工程师可向卖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违约金 1 万元/次
		接到监理工程师关于不合格品的处理指示后不予执行的	限期整改，并扣罚违约金。	违约金 1 万元/次

		提交的设计联络资料未经内部审核签字或提交资料质量不高被退回的	限期整改，并扣罚违约金。	违约金 1 万元/次
质量事件控制工作	质量事件控制工作	因卖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的	限期整改，责令卖方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对卖方处以违约金	视情节轻重，违约金 1~20 万元/次；另外每重伤 1 人，违约金 20 万元；每死亡 1 人，违约金 40 万元；卖方将被纳入买方不良信誉记录，严重者日后不得参与青岛地铁集团项目投标。
		卖方发现并隐瞒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未按程序处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期整改，责令卖方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对卖方处以违约金	违约金 10 万元/次
		卖方未及时发现质量隐患而导致质量事件（事故）发生的	监理工程师可向卖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卖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	违约金 20 万元/次
		发生质量事件（事故）未及时进行处理，或整改后未按规定报验的	限期整改，责令卖方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对卖方处以违约金	违约金 20 万元/次
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	未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应急物资储备未满足预案要求或未到位的	限期整改，并扣罚违约金	违约金 1 万元/次
	安全处罚或事故	卖方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含安全监督部门、买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限期整改，责令卖方对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对卖方处以违约金	违约金 2 万元/次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整改落实的（含安全监督部门、买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限期整改	违约金 2 万元/次
进度管理	进度控制工作	未按时提交的各种进度计划	限期整改	违约金 5000 元/次
		未完成月或阶段性进度计划的	限期整改	违约金 2 万元/次
		未按照计划或要求提供设计联络资料的	限期整改	违约金 2 万元/次
资料管理	档案管理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由买方编制发布的通知、制度、要求、决议等相应文件或有关工程方面的各项资料，造成损失的	限期整改	违约金 5000 元/次
		未按规定的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等，并整理归档的	限期整改	每延迟 1 天违约金 1000 元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的	限期整改	每延迟 1 天违约金 1000 元

协调管理	与各方的协调	不能依据合同履约情况及时对各方进行综合协调管理，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的	限期整改，加强总包对各方工作的协调	违约金 5000 元/次
	与其他专业的配合	未按买方要求与其他专业或系统承包商配合或需提供工作面时不提供的	限期整改，并扣罚违约金	违约金 5000 元/次
	其他	不服从买方管理	限期整改，并扣罚违约金	1000~10000 元
其它合同事宜	合同款的支付	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对供货商支付合同款项	限期整改，并扣罚违约金	扣罚每期拖欠款项 1% 的违约金
	变更控制工作	卖方擅自对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的，及擅自更换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和型号	限期整改	违约金 10 万元/次
	停工	工程因其它原因出现停工状态，卖方未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采取减少损失的措施的；	限期整改	违约金 1 万元/次
	保密管理	泄露工程、买方的秘密，损害卖方利益和名誉；	限期整改，并视情节处以违约金	违约金 2 万元/次
	其它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限期整改，卖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违约金 2 万元/次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价格清单

1.1 价格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1	投标总价 (增值税金额+不含税金额)		大写:		
			小写:		
	其中 增值税金额	增值税金额	大写:	增值税税率	
			小写:		
		不含税金额	大写:		
			小写:		
2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3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备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价格表中包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1.2 设备分项报价表

1.3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1.4 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报价明细表

1.5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1.6 单台设备价格构成表

1.7 单价分析表

附件 2：技术规范（见另册）

附件 3：廉洁合同

地铁工程建设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空调末端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或发包方）：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或承包方）：_____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的廉洁行为，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廉洁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及与之相关的材料、设备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党风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对本单位的合同相关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和保持廉洁的相关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按地铁公司有关规定需参加的工作例会、现场会、技术讨论会除外）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

(四) 甲方人员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五) 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好处费，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九)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十)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党风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党风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三)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有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材料设备供应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五)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情况属实者，甲方要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 (二)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三) 乙方有贿赂甲方人员行为，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其他条款

/

六、合同效力

本廉洁合同作为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空调末端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空调末端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履约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受益人: _____

保函号: _____

开具日期: _____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有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有效期至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四十五(45)天。但在任何情况下,该保函失效日期不应该晚于 201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在 201 年 12 月 31 日前四十五(45)天,本项目的最终验收若尚未实行,卖方则应该将合理延长该保函的有效期,或重新开具金额为该保函剩余额的另一份新的保函,格式与本保函一致。

若卖方未能按上述规定办理,则买方有权于该保函扣出所有余下金额。

5. 本行与买卖双方同意,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

6. 该保函的通知行为 银行。

7. 本保函应受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四百五十八号出版物)的管辖。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第六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见另册）

- (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 (2)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青岛市地铁 4 号线工程空调末端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册

(第 册，共 册)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为_____；

其他资料。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固定价，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 供货期及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廉洁合同》。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确履行投标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遵守《廉洁合同》的所有规定。
4. 我方承诺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11.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配合招标人完成国产化率的核算工作。

12.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进度的要求履行交货及有关的义务。
13.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在此处，不可粘贴。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在此处，不可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在此处，不可粘贴。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3：配合国产化工作的承诺函

配合国产化工作的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积极配合业主及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工业司【2005】2084号文件进行本项目设备国产化工作。同时,拟派 同志作为公司针对本项目国产化工作的负责人,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申报国产化工作相关数据并提供分包或采购合同及相应附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1）；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2）
- 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4.3）
- 6、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见附件 4.4）
- 7、上五年度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格式见附件 5）
- 8、上五年度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
- 9、投标人具备丰富的产品供货组织经验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加工能力，深化设计能力等；（格式自拟）
- 10、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能力（格式见附件 7），及具备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经验的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 11、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表；（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发生变化，经招标人同意变更后到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在投标文件中随附的“有关资格等证明文件跟投标报名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等内容一致，且在开标时依然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3、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应出具的证明文件；
- 1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4.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本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 二、根据贵单位公示相关业绩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接受社会监督；
- 三、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四、接受贵单位对我单位提交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的核查；
- 五、不出借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八、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九、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不作虚假、恶意质疑、异议、投诉或举报；
- 十、本项目投标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处于正常经营状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决定：

- 一、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人资格；
- 二、扣缴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 三、招标人（业主）可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 四、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列入青岛地铁项目招标投标黑名单；
- 五、一年至三年内不得参与青岛地铁工程招标采购；
- 六、给招标人（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年设计产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企业资质情况	职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固定资产(万元)	商务管理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工程技术人员(人)			
开户银行	销售人员(人)			
名称	后勤人员(人)			
账号	高级职称人员(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技工(人)			
公司组织机构(请在此用叙述或用附图表示公司组织机构)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请在本表后附投标人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GB/T28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ISO14001环境保护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外文须译成中文)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4.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和概况: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注册资本: _____ 实收资本: _____

E. 股东名称和比例: _____

F. 在青岛办事处名称和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电话（如有的话）:

2. 2016-2018 年度的年营业总额:

年 度	国 内	出 口	总 额

3.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 物 名 称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4. 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主要部件:

主要部件名称	年生产能力

5. 需要其他制造商提供的主要部件（如有的话）:

主要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 2014年1月1日以来成交的与此次投标相同或类似的货物: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 量	备 注

7. 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预计完成日期	备注

8.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9.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4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1.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财 务 状 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值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营运资本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税前利润				
7. 税后利润				
8. 净资产利润率				
9. 资产负债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此表后需提供 2017 至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5：上五年度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格式

上五年度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业主 单位名称	业主 联系人	业主 联系电话	全部设备投 入运行时间	设备运行 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同类工程是指国内建设工程组合式空调机组批量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额 450 万及以上）。

2、投标人须按上述表格要求填写。提供虚假数据，经查实的则将导致废标。

3、此表后需附业绩证明文件：

1) 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2) 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附件 6：上五年度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格式

上五年度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业主 单位名称	业主 联系人	业主 联系电话	合同执行情况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同类工程是指国内建设工程组合式空调机组批量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额450万及以上）。

2、投标人须按上述表格要求填写。提供虚假数据，经查实的则将导致废标。

3、此表后需附业绩证明文件：

- 1) 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 2) 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

附件 7：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能力说明格式

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1	机构名称	
2	营业地址	
3	负责人	电话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技术服务人员数量	
6	售后服务保障说明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说明：请详细说明提供项目所在地区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在项目所在地区设立的服务机构、人员，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1、服务网点情况说明

	服务网点 1	服务网点 2	服务网点 3	服务网点 4
工商局注册地址					
售后服务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所用产品型号					
业务和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2、同类产品售后服务记录

工程名称	规模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服务说明

3、其它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本页不够时可另附表。2、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8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表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商务人员、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计划管理人员、资料档案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应此表后需附项目经理部主要成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及在工程中所担任过的职务	现任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所属公司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商务、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说明			
1	项目说明			
2	定义			
3	投标人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4	踏勘现场			
5	投标人知悉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构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报价			
14	投标货币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	证明设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D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投标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销			
E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5	评标			
26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F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	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			
32	中标服务费			
33	其他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	-------	--	--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一)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2	适用性			
3	来源地			
4	标准			
5	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6	知识产权			
7	履约担保			
8	生产监督和产品检验			
9	包装			
10	交货和单据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2	保险			

13	运输和服务			
14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15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			
16	保证			
17	价格			
18	付款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20	合同终止与暂停			
21	不可抗力			
22	转让和分包			
23	双方往来人员的规定			
24	培训			
25	项目管理			
26	安装调试			
27	监理工程师			
28	争端的解决			
29	语言			
30	适用法律			
31	通知			
32	税和关税			
33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4	其他			

(二)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7	履约担保			
12	保险			
15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实验装置与测试设备			
17	价格			
18	付款			
20	合同终止与暂停			

25	项目管理			
26	安装调试			
27	监理工程师			
35	装运及交货（新增专用条款）			
36	索赔及违约责任（新增专用条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表格的全部内容进行填写，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 2、此表须装订在商务部分投标主要内容摘录表之后。
- 3、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4、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5、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6、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买方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0 : 商务部分投标主要内容摘录表格式

商务部分投标主要内容摘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页码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配合国产化工作承诺函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5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原件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	
8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原件	
9	上五年度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上五年度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生产供货能力及供货组织经验的说明原件	
12	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原件	
13	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原件	
14	具备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经验的说明材料原件	
15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情况表	
16	招标文件要求应出具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8	商务、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原件	
19	商务册其他内容（如果有）	
20	

注：1、此表须装订在投标文件目录之后，正文之前。

2、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能够反映此表所列内容的详细信息所在页码填写完整。如因投标人所填页码有误或填写的页码不完全，从而影响了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判定，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我方知道本保函将公示。

担保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用户需求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用户需求书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附件 11 :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采购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如果货物有关键部件非同一品牌或非同一工厂生产, 则也应在“原产地”一栏中作出分项说明。

附件 12 : 主要部件及原料产地一览表

主要部件及原料产地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采购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 1. 如果货物的关键部件采用进口, 则应在“原产地一栏”中作出分项说明;
2. 如果货物有关键部件非同一品牌或非同一工厂生产, 则也应在“原产地”一栏中作出分项说明。

附件 13 : 技术文件（含相关软件）说明一览表

技术文件（含相关软件）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技术文件（含相关软件）名称	份数	编制（开发）单位	交付时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 技术部分响应表格式

技术部分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注:

-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及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5 : 技术建议书内容要求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工程经验，对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本次投标产品特性及本工程实际需要，编写详细的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设计联络、设备监造、工厂检验、出厂验收、供货组织、安装督导、调试、质保期等各阶段的详细计划。包括接到招标人生产指令后的最短供货周期。
- 2、生产组织技术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 3、详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并详细说明服务内容及人力、物力资源配置。
- 4、设计、设计联络及培训的建议书
- 5、对于所供货物的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外型尺寸图、产品安装图、布置安装图等）
- 6、生产能力和生产工艺的说明。
- 7、对产品本身设计制造工艺的阐述。
- 8、投标设备最新的样本。
- 9、用户需求书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投标文件格式-报价册

附件 16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1	投标总价 (增值税金额+不含税金额)		大写:		
			小写:		
	其中 增值税金额	大写:		增值税税率	
			小写:		
	不含税金额	大写:			
			小写:		
2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3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附件 17 :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1、总则

1.1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1.2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1.4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1.5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1.6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解释。

2、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17.1 投标报价汇总表

17.2 设备分项报价表

17.3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17.4 专用工具、实验装置及测试设备报价明细表

17.5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17.6 单台设备价格构成表

17.7 单价分析表

3、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2	分项 价格	货物	设备	小写:	
			备品备件	小写:	
			专用工区和测试设备	小写:	
			服务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投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 “设备”的报价应包含服务费、机械及其安装、仪器仪表及其安装、工具、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费用。
3. “备品备件”是投标人推荐的用于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按设备总价百分之三(3%)，计入投标总价，应为现场落地价。招标人有权在百分之三(3%)的范围内调整备品备件清单，并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不高于本合同备品备件价格，另行采购相应备品备件。
4. “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是质保期满后所需的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应为现场落地价，招标人有权对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进行调整。
5. 此表为附件 17.2-17.5 的汇总表。

17.2 设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	2	3	4	7	8	9	10	11	12	13	14
序号	安装地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价)	其中运保费	其中装卸费	其中其他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
2. 表中第 10 栏的“其中其他”费用如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3. 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4. 报价中包含应由卖方负担的全部税收。
5. 所报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

17.3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5×6)	备注
1							
2							
3							
4							
5							
6							
.....							
备品备件总价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2. “备品备件”是投标人推荐的用于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按设备总价百分之三（3%）计入投标总价。
3. 若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 投标人应根据设备的情况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列出所投设备在质保期满后能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的备件清单。投标人所推荐的备品备件种类、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
5. 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推荐的备品备件中选择适用的品种和数量。
6. 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7. 所报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

17.4 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5×6)	备注
1							
2							
3							
4							
5							
6							
.....							
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总价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的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分项报价表。
2. 若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设备的情况和“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列出所投设备在质保期满后能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的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清单。投标人所推荐的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种类、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
4. 招标人有权调整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的品种和数量。
5. 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6. 所报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

17.5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项号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3×4)	备注
	培训				
	设计联络				
	验收费				包含厂内检验及出厂验收、现场检验、竣工验收等
				
合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 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应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工程经验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内容及报价基准，参见“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投标人人员相关工作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注意，用户需求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规定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但无论以后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如何，投标人不能提出额外的服务费用，突破所报的服务费报价。

17.5.1 服务费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描述	地点	A	B	C	D	E	F	G
			课程费(含教材及工具等)	时间(天)	人数	交通费	食宿费	其他费用	合计 $G=(B \times C) \times (E+F)+(C \times D)+A$
	培训								
	设计联络								
	验收费(包含厂内检验及出厂验收、现场检验、竣工验收等)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7.6 单台设备价格构成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台设备名称							
编号					计量单位	台	
项目包含内容					综合单价		
主要元器件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个)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						
组装费							
运保费							
装卸费							
安装费							
其他							
单台总价 (现场落地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须按类型(开关柜、继电保护装置等)分别填写本表,技术规格完全相同的填写一份即可。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元器件及相关部件的明细报价。
3. 本表格可以按序号顺序扩展。
4. 详细注明型号,包括序列号等全称。
5. 本表的“单台总价”应与表17.2“设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柜子(设备)的“设备单价”报价一致。
6. 主要元器件明细参照用户需求书内容。

17.7 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所报设备的单价，按类别根据产品自身情况作出价格构成分析，按此价格构成分析计算结果应能得出附件 17.2 中设备“单价”。

附件 18 :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另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定法）

1、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6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受青岛市监察局、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以及招投标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定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时，则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商务初步审查：见“商务初步审查表”。

3.1.2 技术初步审查：见“技术初步审查表”。

3.1.3 报价初步审查：见“报价初步审查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技术详细评审：见“技术评审评分标准”。

3.2.2 商务详细评审：见“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3.2.3 报价详细评审：见“报价评审评分标准”。

4、评标程序

4.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4.2 评标准备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4.2.3 熟悉文件资料

4.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招标项目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招标文件关键条文的偏差、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3.1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 4.3.1.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初步审查表中集中列示。
- 4.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上述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4.3.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4.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办法第 4.4.5 款的规定执行。

4.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4.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 3.2 款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技术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评审和评分；
- (3) 报价评审和评分，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汇总评分结果。

4.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技术打分中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4.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商务评审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

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 B。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

4.4.4 报价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报价评审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标的评分结果，报价标的得分记录为 C。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4.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6 汇总评分结果

4.4.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6.2 投标人得分=A + B + C。

4.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4.4.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1 除招标文件规定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且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4.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家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5.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坚持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原则。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愿放弃中标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被招标人取消其合同授予资格，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后选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认定

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相关业绩等内容的认定详见商务评审评分标准“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附表一：符合性审查表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下列初步审查中未出现不合格项的划“√”，出现不合格项的划“×”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	评审结论 (×/√)
1	开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4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可辨认	
5	投标人提交了投标承诺书	
6	投标人反馈了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回执	
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8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工期(供货、调试、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中未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14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的响应未出现负偏离	
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资料不一致,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并到招投标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16	投标人开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17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的	
结 论（通过或未通过）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下列初步审查中未出现不合格项的划“√”，出现不合格项的划“×”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	评审结论 (×/√)
1	满足用户需求书“1.2 招标要求”;	
2	满足用户需求书“1.3 招标范围”;	
3	满足用户需求书“2.4 规范与标准”;	
4	满足用户需求书“3.1 设备”;	
5	满足用户需求书“4.1.1 总工期计划”;	
6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	
结 论（通过或未通过）		

报价符合性审查表

下列初步审查中未出现不合格项的划“√”，出现不合格项的划“×”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	
4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	
5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7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废标的条款及要求。	
结 论（通过或未通过）		

附表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满分 40 分)		
1	1. 招标要求及范围 (0-2分)	对本章节条款描述清楚、全面，逐条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1.8-2.0 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逐条响应，但描述较全面者得 0.8-1.8（不含）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未逐条响应，且描述不够全面者得 0-0.8（不含）分；以下重点条款偏离者得 0 分。 1.1 一般要求 1) 1.1 3);
2	2. 技术要求 空气处理末端 (0-20分)	对 2.6、2.7、2.8 章节条款描述清楚、全面，逐条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17.0-20.0 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逐条响应，但描述较全面者得 6.5-17.0（不含）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在描述过程中有偏离者得 0-6.5（不含）分；以下重点条款偏离者得 0 分。 2.6 工作条件 1) 2.6.1; 2) 2.6.2; 3) 2.6.3; 2.7 技术要求 1) 2.7.3; 2) 2.7.5 1) 组合空调机组; 2.8 其他技术参数 1) 2.8.1 2)、3);
3	3. 供货范围 (0-5分)	对本章节条款描述清楚、全面，逐条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4.5-5.0 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逐条响应，但描述较全面者得 2.0-4.5（不含）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在描述过程中有偏离者得 0-2.0（不含）分；以下重点条款偏离者得 0 分。 3.1 设备 1) 3.1; 3.2 技术文件及图纸 1) 3.2 1)、2)、3)、4); 3.4 备品备件 1) 3.4 1)、6); 3.6 现场服务 1) 3.6;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4	4. 项目管理要求 (0-6分)	<p>对本章节条款描述清楚、全面，逐条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5.5-6.0 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逐条响应，但描述较全面者得 2.0-5.5（不含）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在描述过程中有偏离者得 0-2.0（不含）分；以下重点条款偏离者得 0 分。</p> <p>4.3 接口界面划分 1) 4.3.1;</p> <p>4.4 项目计划 1) 4.4 (1);</p> <p>4.5 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1) 4.5.1; 2) 4.5.2 (2); 3) 4.5.3 (4);</p> <p>4.7 设计联络 1) 4.7.1 (2); 2) 4.7.2; 3) 4.7.3;</p> <p>4.8 合同设备的制造 1) 4.8 (7);</p> <p>4.10 试验、检验 1) 4.10 2;</p> <p>4.14 测试、调试 1) 4.14 3);</p> <p>4.15 验收 1) 4.15 (4) 最终验收 ③;</p> <p>4.17 培训 1) 4.17 (5) 培训计划 ①;</p>
5	5. 质量保证 (0-2分)	<p>对本章节条款描述清楚、全面，逐条响应且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1.8-2.0 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逐条响应，但描述较全面者得 1.0-1.8（不含）分；对用户需求书本章节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在描述过程中有偏离者得 0-1.0（不含）分；以下重点条款偏离者得 0 分。</p> <p>5.1 质量体系 1) 5.1 (2);</p> <p>5.2 制造中的质量保证 1) 5.2 (7);</p> <p>5.3 现场安装中质量保证</p>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5.3; 5.4 质保期 1) 5.4 (3);
6	6. 总体评价 (0-5 分)	综合评价设备性能的合理性、功能完整性、接口方案完备性。并考虑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和执行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满足且优秀者得 4.0-5.0 分；良好者得 2.0-4.0 (不含) 分；一般者得 0-2.0 (不含) 分。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满分 30 分)		
1	企业业绩 25 分	企业上五年已完成的同类工程，每一项得 8.5 分，目前在建的同类工程，每一项得 6.5 分，最高计至 25 分。
2	体系认证 5 分	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企业通过 GB/T28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保护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同类工程界定：</p> <p>国内建设工程组合式空调机组批量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额 450 万及以上）。</p> <p>2. 投标人企业业绩的认定：</p> <p>2.1 申请人上五年度已完成的同类工程经验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p> <p>(1) 合同原件；</p> <p>(2) 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证明须注明组合式空调机组投入运行的时间、台数、金额、运行情况正常等基本内容，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业主证出具方须由合同签订方出具。</p> <p>2.2 投标人具有的在建同类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p> <p>(1) 合同原件；</p> <p>(2) 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须证明项目执行情况，并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业主证明出具方须由合同签订方出具。</p> <p>3. 已完成项目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中描述的时间为准；在建项目时间以项目</p>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体系认证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具备相同单位名称（单位名称变更的，须附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且在有效期内。名称变更的企业提出资格预审申请，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提出资格预审申请，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母公司提出资格预审申请，须提供子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母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其子公司业绩予以认可。

6. 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满分 30 分）

（一）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本办法评标基准价采取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1) 第一步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计算各合格投标人最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以下称报价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4家，则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85%至115%（含85%和115%）。超出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

2)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去掉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投标报价，按照第一步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1%扣1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即，若评标基准价为A，投标人报价为B，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 $B > 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30 - (B-A) / A * 100 * 1$ ；

当 $B < 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30 - (A-B) / A * 100 * 0.5$ 。

以上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附件 1：商务投标文件资料登记表。请将此商务投标文件资料登记表保存为 Word 版，存到电子光盘里；同时打印出一份纸质版并加盖公章，放入原件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如实填写本表（评委审查情况、得分小计栏无需填写）。

商务投标文件资料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 (分值)	提供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25 分	企业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	评委审查情况	得分小计
	1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供货金额： 投入运行的时间： 运行情况：		
	2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供货金额： 投入运行的时间： 运行情况：		
3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供货金额： 投入运行的时间： 运行情况：			
	企业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名称:						
项目 (分值)	提供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评委审 查情况	
体系认 证 5 分	1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项目执行情况:		
	2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项目执行情况:		
	3		业主名称: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项目执行情况: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有效期:						
GB/T28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						
ISO14001 环境保护体系认证 有效期:						
总得分						